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蔺志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迪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5,350,720.64	1,856,213,212.82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9,618,575.89	1,160,139,579.06	3.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61,665.54	-54,127,306.94	304.8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8,500,365.76	1,204,120,956.90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84,993.21	45,013,149.01	7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378,100.48	38,001,082.72	10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3.97	增加2.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69.98	-11,569.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923.97	395,209.77	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97,606.69	2,298,686.36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361.11	72,930.5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01.29	-158,912.31	捐赠等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27,424.74	-389,451.66	
合计	722,073.54	2,206,892.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6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41.29	0	质押	16,500,000	境外法人
吴彩银	6,621,200	1.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肖声扬	6,374,000	1.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良	6,258,500	1.0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晓霞	4,200,040	0.6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占刚	3,513,777	0.5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凤燕	2,804,20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大庆	2,285,00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2,121,050	0.35	0	未知		未知
李剑东	2,086,0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702,000
吴彩银	6,6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1,200
肖声扬	6,3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4,000
陈良	6,2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8,500
黄晓霞	4,2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40
刘占刚	3,513,777	人民币普通股	3,513,777
李凤燕	2,8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4,200
徐大庆	2,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5,000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2,121,050	人民币普通股	2,121,050
李剑东	2,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与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除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其余9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72,930.55	70,435,123.30	91.77	本期增加了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
应收票据	85,781,646.73	65,921,590.87	30.13	本期增加了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	330,695.60	248,905.33	32.86	本期增加了应收的保证金及押金。
在建工程	906,695.31	54,741.38	1,556.33	本期增加了高频高速5G电路板用树脂项目的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2,587.96	5,308,416.06	30.41	本期增加了可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0,000.00	1,860,831.86	93.46	本期增加了预付技术开发费。
短期借款	16,106,290.10	80,000,000.00	-79.87	本期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预收款项	0.00	4,109,099.62	-100.00	本期按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005,274.66	0.00	100.00	本期预收客户款按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11,694,905.62	7,052,195.48	65.83	本期增加了应交企业所得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11,000,000.00	136.36	本期增加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23,453,981.89	13,648,984.62	71.84	本期增加了预提费用。
长期借款	0.00	31,000,000.00	-100.00	本期偿还了银行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0.00	3,851,556.59	-100.00	本期结转摊销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262,151.64	135,907.64	-292.89	本期受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致余额减少。

合并利润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差异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9,045,303.77	37,866,667.33	-76.11	本期依新收入准则把成品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财务费用	2,431,558.22	5,015,075.24	-51.52	本期减少了银行利息支出及增加了银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395,209.77	8,144,828.90	-95.15	本期减少了经营性的政府补贴收入。
投资收益	2,298,686.36	90,638.36	2,436.11	本期增加了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	181,051.86	-38,209.30	573.84	本期回冲了计提应收帐款坏帐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514,039.96	2,182,008.92	-123.56	本期增加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418,197.42	235,935.32	77.25	本期增加了未来不再交易的客户现收尾款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588,679.71	221,912.83	165.28	本期增加了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14,308,432.00	7,943,061.05	80.14	本期同比去年同期,产品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毛利额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影响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差异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61,665.54	-54,127,306.94	304.82	本期减少了原材料款的支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8,207.36	-3,999,634.15	-1,665.87	本期增加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80,083.53	-3,424,192.31	-4,715.15	本期增加了归还银行借款的筹资支出。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6,614.69	-6,417.88	27,159.01	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3月18日,公司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8号)。

2020年4月14日,公司回复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问询。

2020年5月23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材料。

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材料。

2020年7月21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2020年8月27日,公司回复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相应更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0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3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0年9月18日,公司回复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请关注公司于上交所网站相关披露。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它	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iu Han Wong女士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瑞荣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9月产量(吨)	2020年1-9月销售量(吨)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环氧树脂	67,732.43	68,575.80	1,156,810,789.80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环氧树脂	17,320.20	16,869.08	-2.6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19年1-9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0年1-9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双酚A	9,549.24	8,444.29	-11.57
环氧氯丙烷	11,375.32	9,374.79	-17.59
四溴双酚A	27,513.13	24,609.85	-10.55
丙酮	3,311.74	6,140.21	85.41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1086　　公司简称:国芳集团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9,376,258.89	2,765,468,036.53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9,123,338.89	1,813,664,625.18	3.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4,904.23	115,865,518.50	-71.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6,494,297.15	2,069,290,435.65	-6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76,388.55	97,092,067.66	-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32,370.81	91,185,464.54	-4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5.33	减少2.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上年同期数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687.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7,285.20	3,960,77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262.06	301,761.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920.71	-9,900,339.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59,405.85	7,359,40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7,193.58	2,136,103.82	
合计	8,820,225.98	3,644,017.7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3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国芳	280,500,000	42.12	0	质押	18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春芳	139,400,000	2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辉阳	40,050,000	6.01	0	质押	32,1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辉	40,050,000	6.01	0	质押	32,100,000	境内自然人
吕月芳	4,000,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勇	2,000,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红梅	1,320,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帅小惠	945,4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泽翠	912,8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绍	828,2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国芳	28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500,000
张春芳	13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400,000
张辉阳	40,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50,000
张辉	40,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50,000
吕月芳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蒋勇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蔡红梅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
帅小惠	9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00
陈泽翠	9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800
刘绍	8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辉女士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女,张辉阳先生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子。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数	占总资产比例	年初数	增长额	增长率
货币资金	445,500,213.75	17.04%	703,190,851.98	-257,690,638.23	-36.65%
其他应收款	126,763,994.69	4.85%	97,363,610.00	29,400,324.69	30.20%
存货	152,118,432.23	5.82%	96,035,879.12	56,082,553.11	58.40%
其他流动资产	18,440,368.14	0.71%	87,530,312.54	-69,089,944.40	-78.93%
长期股权投资	248,801,219.57	9.43%	88,102,039.48	160,699,180.09	182.40%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91%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0%
应付职工薪酬	831,314.46	0.03%	10,952,913.62	-10,121,599.16	-92.41%
其他流动负债	12,945,722.12	0.50%	5,741,439.20	7,204,282.92	125.48%
合同负债	105,302,977.85	4.03%	44,164,916.95	61,138,060.90	138.43%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257,690,638.23元,下降36.65%,主要原因为汇出短期贷款。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29,400,324.69元,增长30.20%,主要原因为集团公司增加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借款2,563万元。

3.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56,082,553.11元,增长58.40%,主要原因为购买茅台酒,库存增加。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69,089,944.40元,下降78.93%,主要原因为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8,500万元转长期股权投资。

5.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60,699,180.09元,增长182.40%,主要原因为增加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将公司对吉林奥莱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从其他权益工具科目调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150,000,000.00,下降75%,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减少。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10,121,599.16元,下降92.41%,主要原因为年初预提年终奖已发放。

8.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7,204,282.92元,增长125.48%,主要原因为增加未消费会员卡所产生的增值税。

9.报告期末,合同负债比期初增加61,138,060.90元,增长138.43%,主要原因为会员卡未消费数(不含税)增加。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56,494,297.15	2,069,290,435.65	-1,412,796,138.50	-68.27%
营业成本	344,665,191.47	1,734,488,379.97	-1,389,823,188.50	-80.13%
税金及附加	17,961,754.21	27,779,635.67	-9,817,881.46	-35.34%
销售费用	147,850,916.22	105,696,178.94	42,154,737.28	39.88%
财务费用	586,644.11	-10,356,593.94	10,943,238.05	105.66%
投资收益	7,010,648.30	2,993,301.20	4,017,347.10	134.21%
营业外收入	1,885,368.95	810,899.12	1,074,469.83	132.50%
营业外成本	10,579,396.07	272,812.99	10,306,583.08	3,777.89%
净利润	57,446,708.42	97,092,067.66	-39,645,359.24	-40.83%

10.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412,796,138.50元,下降68.27%,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收入采用净值法,影响收入成本同时减少。除上述原因,公司用新收入准则核算上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实际下降10.06%。

11.报告期末,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1,389,823,188.50元,下降80.13%,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收入采用净值法,影响收入成本同时减少。除上述原因,公司用新收入准则核算上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实际下降13.25%。

12.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9,817,881.46元,下降35.34%,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及疫情期间国家免税政策的影响,导致税金减少。

13.报告期末,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2,154,737.28元,增长39.88%,主要原因为乐活汇项目开始摊销及增加了南关分公司费用。

14.报告期末,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0,943,238.05元,增长105.66%,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下降,利息支出增加。

15.报告期末,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4,017,347.10元,增长134.21%,主要原因为国泰君安分红增加。

16.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74,469.83元,增长132.50%,主要原因为增加政府补助。

17.报告期末,营业外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0,306,583.08元,增长3,777.89%,主要原因为西固分公司关店,对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赔偿。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额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414,904.23	115,865,518.50	-82,450,614.27	-7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3,583,994.04	-272,092,715.25	198,508,721.21	7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7,521,548.42	30,889,326.74	-248,410,875.16	-804.20%

18.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82,450,614.27元,下降71.16%,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下降及增加支付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货款。

19.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198,508,721.21元,增长72.96%,主要原因为公司乐活汇项目结项及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已付清。

20.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248,410,875.16元,下降804.20%,主要原因为公司还流动资金贷款。

3.2 重要已进展 √不适用 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芳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董事张国芳、张辉现场参加,董事张辉阳、余丽华、陈永平、马万奇、洪艳辉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王丹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王丹英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含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麒、魏利丽、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麒主持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等内容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年三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丹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丹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王丹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含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丹英女士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王丹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末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已开业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一)控股公司开设的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甘肃地区、宁夏地区、青海地区共拥有已运营门店12家,其中:百货业态为主的门店6家,分别为东方红广场店、白银银银中心店、宁夏购物广场店、张掖购物广场店、西宁国芳百货店、国芳G99购物中心(乐活汇项目);超市8家,分别为综超广场店、综超曦华园店、综超长虹店、综超七里河店、综超扁兰店。公司经营面积共33.62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甘肃地区	百货、超市、电器	3	17.84	6	4.85
银川地区	百货	1	5.16	-	0.06
西宁地区	百货、超市	-	-	2	5.71

注:银川地区其他租赁面积631.13㎡。

(二)联营公司开设的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正式营业。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道坪北环东路88号,经营面积106210平方米,经营业态为奥特莱斯,物业权属为项目公司自建,租金为“固定+浮动”的利润分成模式。

二、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兰州东方红广场微铁商业街项目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	预计开业时间
甘肃地区	百货	租赁	3485.67㎡(以实测面积为准)	2020年12月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情况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